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相关文件精神，确保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贵大研〔2025〕18 号）文件精神，结合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学科专业范围

审核硕士生导师学科专业范围为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第二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时间

硕士生导师的审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二次。

第三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基本原则

1、硕士生导师要有利于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结构调整，有利于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人才；

2、审核硕士生导师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包括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 3 年【含】的教师）及以上职称。

3、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职称人员需具有协助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历。本校教师在校内工作时间年均不少于 8 个月，兼职导师在贵州大学工作时间年均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具有博士学位的校聘副教授通过硕士生招生资格审核当年可进行招生。新通过资格审核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首次招生仅可招收专业型硕士。

4、新参加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新增硕士点的首批硕士生导师不超过 60 周岁），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2月31日。

5、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好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6、主持承担有科研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本人可支配经费，校内新聘导师年均 2.0 万元以上，校外新聘导师年均 5.0万元以上；

7、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基本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有一定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取得的与申请学科专业相关的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源刊论文（含本领域顶级会议论文）1 篇和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 4 篇；

(2)出版学术著作至少 1 部（合著者，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万字或总量的 1/3），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SCI、EI、SSCI 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3)获科研成果奖（地厅级及以上）至少 1 项，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SCI、EI、SSCI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4)在科技成果推广方面做出贡献，取得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须报专题材料，兼职导师不适用此条），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 SCI、 EI、SSCI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5)获得至少 1 件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三位），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同时以第一作者发表一级期刊（或SCI、EI、SSCI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8、两院院士、国家特聘专家、长江学者、国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 ”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省管专家、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可直接聘为硕士生导师，且不受年龄限制。

9、新引进教师首聘硕导的，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二区论文2 篇及以上者，可直接聘为硕士研究生导师。

10、特殊情况者，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程序

1、审核硕士生导师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申请人向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请，填报审核表并附相关材料，学院组织专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材料，并投票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视为通过。经公示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研究生院）备案并公布。

第六条 审核硕士生导师的回避和监督

1、凡硕士生导师申请人以及有亲属申请硕士生导师的人员，一 律不参与涉及本人或其亲属的评议工作。申请人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分委员会委员者，则不参加相关的评议或审定会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应到委员数计算方法为：总委员数减去回避的委员数。

2、评审中个人或集体提出的申诉和异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仲裁，不认可者报校学位办仲裁。

第七条 本办法由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

2025年 6 月 4 日